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2-022

#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2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9,525,418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7 号)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迪克"、"江苏金迪克"、"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18,129,291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6015%;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69,870,709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3985%。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 790,709 股,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4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 11,725,418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3.32%,其中战略配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200,000 股,其他限售股股东 3 名,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9,525,418 股。现以上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金迪克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告的《金迪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版上市公告书》,中信证券金迪克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金迪克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张建辉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自江苏金迪克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聂申钱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条承诺;

(4)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承诺人持股总数的 25%。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承诺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承诺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承诺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四)夏建国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条承诺;

(4)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份减持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迪克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金迪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725,418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2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9,525,418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金迪克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200,000 | 2.50% | 2,200,000 | 0 |
| 2 | 张建辉 | 4,057,394 | 4.61% | 4,057,394 | 0 |
| 3 | 聂申钱 | 3,381,159 | 3.84% | 3,381,159 | 0 |
| 4 | 夏建国 | 2,086,865 | 2.37% | 2,086,865 | 0 |

注:1、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份 | 2,200,000 | 12 |
| 2 | 首发限售股 | 9,525,418 | 12 |
| 合计 | | 11,725,418 | 1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29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28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2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5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01.84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555.1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7 月 17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8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在选择投资收益凭证等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明确保本约定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 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 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 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力合微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36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他发行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37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3 号)的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322,355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本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75,62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80.4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26,414.8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3,773,565.59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 XYZH/2022JNAA40078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2")(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各开户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户名 | 开户行 | 专户账号 | 存储金额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69040078801000003818 | 285,849,037.29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2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支行 | 532904881210188 | 700,000,000.00 | 用于年产 100 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扩产项目 |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或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乙方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支行(乙方 2)(乙方 1、乙方 2 统称为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 1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9040078801000003818,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285,849,037.29 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 2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32904881210188,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7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100 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任智、李维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乙方 1 于每月 10 日前,乙方 2 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38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38),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37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小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0,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22,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042.48 万元,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金小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股东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6,191,6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6%。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金小团先生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系金小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金小团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70 元/股,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小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0,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22,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042.48 万元,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金小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2,1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通过股东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6,191,6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6%。合计控制公司 26,313,7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2%。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上市条件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金小团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股份变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36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42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电子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74,000 股,增持金额为 2,048.68 万元;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94,736,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后续增持期间内,电子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和金额视市场情况而定,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4,736,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1%。

(三)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情况: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电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增持金额为 1,248.98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2022 年 4 月 28 日,电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74,000 股,增持金额为 799.7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74,000 股,增持金额 2,048.6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后续增持期间内,电子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